臺北市政府 100.12.29.　府訴字第 1000916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游○○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地籍線更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24273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受理案外人吳○○即本市文山區興隆段 4 小段 32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土地面積似有疑義案件，經查調重測相關圖籍資料及派員實地檢測，並比對本市建築管理處相關建物平面圖說分析結果，發現依據民國（下同）68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本市文山區興隆段 4 小段 321 地號與同段同小段 320 地號土地間、319 地號與 320、318 地號土地間、318 地號與 317 地號土地間界址均係以「牆壁中」為界，惟現場 321 地號與 320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與實地界址不符，且 320 地號與 319 地號、319 地號與 318 地號、318 地號與 317 地號等土地間地籍線亦與實地界址不符；前揭不符情事係因 68 年間地籍圖重測當時地籍原圖整理疏失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應辦理地籍線或面積更正，爰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08903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為本市文山區興隆段 4 小段 31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在內之土地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並以 100 年 8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1043500 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線或土地面積更正。

二、嗣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8 月 26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10032427320 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暫緩辦理更正事宜，經於 100 年 9 月 6 日辦竣現場會勘後，分別以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2427300 號及第 10032427301 號函向訴願人說明辦理情形及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續辦本市文山區興隆段 4 小段 321、320

、319、318、317 地號土地地籍線或面積更正事宜。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乃以 100 年 9 月 13 日文山土字第 079000 號案辦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興隆段 4 小段 319 地號土地地籍線更正，並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39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他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前揭地籍線更正業已辦竣，並敘明本案僅止於地籍線更正，並未更動土地登記面積。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經由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係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394500 號函提起訴願，惟綜觀該函意旨，僅係說明該所業依原處分機關之來文，辦竣系爭土地之地籍線更正，因此揆諸訴願人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9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2427301 號函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100 年 10 月 31 日）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394500 號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函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程序與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32 條規定：「複丈發現錯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一、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二、抄錄錯誤者。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量距、整理原圖、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並有原始資料可稽；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並有資料可資核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逕自更正地籍線，侵害訴願人權益甚鉅。

四、查本件事實欄所述相關地號之地籍線與實地界址不符，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檢核相關圖籍資料及派員實地勘查，發現其不符原因係因 68 年間地籍圖重測當時地籍原圖整理疏失所致，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原處分機關乃移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逕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 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更正，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0890300 號、100 年 8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031043500 號及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00313945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逕自更正地籍線，侵害訴願人權益甚鉅云云。按複丈發現錯誤，且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應辦理更正，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案內地號之地籍線與實地界址不符，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業如前述，則其移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線更正，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